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 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 鹏

潘 家 柱

钱 芳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3日